

目 录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11 (总第 69 期)

2003年 11月 25 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 号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
证第 05-23 号

本期印数: 1-2000 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国发[2003]23号)	3
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 (国发[2003]24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意见 (川府发[2003]32号)	7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传贯彻《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委办[2003]88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市良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和个人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3]80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市制钉厂等单位和个人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3]81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2 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3]82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3]75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3]76号) ······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77号)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3]78号) ······	28

【工作研究】

关于我市农村教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30
市政府农村教育调研工作组	
加改革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的建议 彭宗才 ······	39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工作大事记 ······	42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10 月发文目录 ······	44
--------------------------------------	----

【市情资料】

2003 年 9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1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经贸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交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国发[2003]23号

2003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已于2003年8月27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行政许可法的公布施行,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行政管理,都有重要意义。保证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法的实施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是继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其所确立的行政许可设定制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制度、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制度、实施行政许可的责任制度等等,都是对现行行政许可制度的规范和重大改革,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方式和推进依法行政,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这部法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

各部门都要对学习、宣传、贯彻行政许可法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落实。要广泛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宣传这部法律,让人民群众了解这部法律。要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二、抓紧做好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现行不少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都要依照行政许可法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现行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对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对确需制定法律、法规的,要抓紧依法上升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对因行政管理需要必须实行政许可又一时不能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报国务院发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要在2004年7月1日前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三、依法清理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

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行使行政许可权；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抓紧清理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凡是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或者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自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都要予以纠正。对清理后确定保留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组织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把建设高效、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作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抓出成效。要通过采取加强法制教育、职业教育，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责任制度等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素质，不断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四、改革实施行政许可的体制和机制。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制度和程序制度，其中许多是对现行行政许可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创新。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对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依法分别实施行政许可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尽量实行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支持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要认真执行听证制度，依法确定听证的具体范围，

明确主持听证的人员，制定听证规则；要完善有关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制度，便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有关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定，能够招标、拍卖的，都要进行招标、拍卖。

五、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行政许可法强化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其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将这些规定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有关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备案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诉、检举制度和行政许可统计制度等，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要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是否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是否依法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是否依法收取费用、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发现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确定机构，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为实施行政许可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本级财政部门要给予经费保障，防止将行政机关的预算经费与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挂钩。要坚决杜绝出现行政机关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以解决办公经费、人员福利等问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或者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

要依法严肃处理，首先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七、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党的十六大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这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需要清理完善行政许可有关制度，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行为，强化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这些工作的法律

性、专业性很强，需要有一个熟悉法律和行政管理又相对比较超脱的机构具体办理。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解决法制工作机构在机构、人员、经费方面的困难，充分发挥其协助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法制工作机构也要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的素质，积极履行好政府和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顾问的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对行政许可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

国发[2003]24号

2003年10月13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促进外贸体制改革，保持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现行出口退税机制进行改革。

一、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通行做法，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我国从1985年开始实行出口退税政策，1994年财税体制改革以后继续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增加就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机制存在一些亟待解

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出口退税机制不利于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出口退税结构不能适应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出口退税的负担机制不尽合理，出口退税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出口退税资金无法及时得到保证，导致欠退税问题十分严重，而且呈现逐年增长的势头，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势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外贸发展，给财政金融运行带来隐患，损害政府的形象和信誉。从改革机制入手抓紧解决出口欠退税问题已迫在眉睫。

二、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

(一) 改革的指导思想。

按照“新帐不欠，老帐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对历史上欠退税款由中央财政负责偿还，确保改革后不再发生新欠，同时建立中央、地方共同负担的出口退税新机制，推动外贸体制深化改革，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效益，促进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革的具体内容。

1、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本着“适度、稳妥、可行”的原则，区别不同产品调整退税率；对国家鼓励出口产品不降或少降，对一般性出口产品适当降低，对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和一些资源性产品多降或取消退税。调整退税率的详细产品目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税务总局制订，报国务院审批后发布。

2、加大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的支持力度。从2003年起，中央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增量首先用于出口退税。

3、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从2004年起，以2003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75：25的比例共同负担。

4、推进外贸体制改革，调整出口产品结构。通过完善法律保障机制等，加快推进生产

企业自营出口，积极引导外贸出口代理制发展，降低出口成本，进一步提升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结合调整出口退税率，促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提高出口整体效益。

5、累计欠退税由中央财政负担。对截至2003年底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和按增值税分享体制影响地方的财政收入，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中，对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中央财政从2004年起采取全额贴息等办法予以解决。

三、做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各项工作

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改革和管理制度创新，关系外贸和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财政、商务（外经贸）、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各项工作。改革方案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密切跟踪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对违反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统一规定的行为，要追究相关地区和部门的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意见

川府发[2003]32号

2003年9月15日

随着经营城市战略的实施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全省城镇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乡规划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强化城乡规划在经营城市和加快城镇化进程中的龙头作用，促进经济社
.6.

会快速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重要性

城乡规划不仅是城镇建设发展的龙头，也是经营城市的基础和前提。搞好城乡规划工作

是努力推进“三个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是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但是，由于规划管理体制不健全以及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淡薄的问题在我省还比较突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不重视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缺乏，造成规划编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注重区域研究，规划编制缺乏科学性，城市缺乏特色，互相攀比，急功近利，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按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编制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不按规定的选址程序或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规定进行选址、定点，违规审批并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为追求短期利益或以招商引资为由，随意调整已批准规划、没有规划或违反规划出让土地和审批建设项目。在一些地方，这些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导致对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的严重破坏，造成城市人口密度过大、建筑容积率过高、交通拥挤、投资环境变差、人居环境恶化、城市形象缺乏特色，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阻碍了经营城市工作，制约了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二、科学、合理、适度超前地做好城市规划

规划编制的过程是科学研究的过程，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开拓创新的过程。规划的制定必须搞好地方政府与规划设计单位的协作，充分了解、收集相关资料，认真分析、把握城市的各种优势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打造城市特色为目标，通过调查、座谈、交流和不断完善，使编制的规划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

下一层次规划必须服从于上一层次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要符合城镇体系规划的要

求，城市详细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均不得违反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在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的港口、机场、铁路、公路、防灾等重大工程建设规划都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三、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

本着“积极开放、有序竞争”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规划设计市场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外来先进规划理念和规划技术的同时，要注重对本地规划设计队伍和人才的培育，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各地要严把规划编制委托关，不得委托无证或规划设计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省建设厅要认真做好外来规划设计单位的备案登记和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开放、公开公平和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为高水平、高质量规划创造好的环境和氛围。

四、严格建设项目的选址

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用地布局和用地性质，严格按规定的选址程序进行选址、定点，不得无规划、违反规划进行选址，也不得通过调整规划以满足业主的选址意愿。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规划管理部门要依据经批准的近期建设规划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凡属国家和省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涉及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项目，应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审同意。

五、切实加强城乡结合部和风景区的规划管理

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乡结合部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复核审定各地块的性质和使用条件。着重解决好集体土地使用权随意

流转、使用性质任意变更以及管理权限不清、建设混乱等突出问题，尽快改变城乡结合部建设布局混乱、土地利用效率低、基础设施缺乏、环境恶化等状况。规划管理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城乡结合部的规划建设用地实施有效监督，重点查处未经规划许可或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防止以土地流转为名擅自改变用途。各地要对本地区城乡结合部土地使用权流转和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总结经验，研究制定对策和措施。

风景名胜区规划是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建设、有效管理风景名胜资源的法定依据，各级政府和管理机构要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快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划定景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确定保护重点和保护措施，严格执行规划，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建设项目。

六、加强规划集中统一管理

设区城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设区级规划管理机构，如确有必要，可由规划管理部门在市辖区设置派出机构。城市各类开发区以及大学城、科技园、度假区的规划等必须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要统一管理，擅自下放规划行政管理权的要立即纠正。省建设厅要会同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对市、县行使规划管理权限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纠正的要进行督办，并向省政府报告。

七、规范规划管理行政行为

各级规划管理部门的人员配置要适应依法行政、统一管理和强化监督的需要，领导干部应当有相应管理经历，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职称、执业条件。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规划管理机构不健全、不能有效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的应当尽快整改。

增强服务意识。规划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和发展主动服务的思想，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规则和审批时限，加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严格规划编制、调整、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和时限，对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执行、建设项目“一书两证”的核发、违法建设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八、建立行政纠正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的要求，在城市规划工作中，不准委托无证或资质等级不符合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不准在无法定规划的情况下批准建设项目；不准违反建设项目选址规定或选址程序进行选址定点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不准违反规划改变用地性质或用地布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准对违反规划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批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准对违反规划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批；不准在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发放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和进行工程验收；不准在未取得包括规划竣工许可在内的有关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产权登记；不准利用职权在规划审批时吃、拿、卡、要，更不准进行权权交易和权钱交易。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责成责任部门纠正。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各级规划管理部门要坚决依法抵制政府或领导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违反城市规划的案件，督促检查下级部门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的情况。对政府或领导的违规行为既不抵制又不及时向上级规划部门报告的，对违反城市规划的案件不及时查处的，行政监察机关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

城市规划管理应当受同级人大的监督、上级规划管理部门的监督以及公众和新闻舆论的

监督。规划工作情况，城市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下级规划管理部门要向上级规划管理部门报告。

各级规划管理部门要尽快建立规划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公众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将批准的规划、各类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案件的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受理社会公众对违法违规建设案件的举报。省建设厅要尽快建立全省城乡规划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对全省城乡规划实施动态监测。

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向社会各界普及规划建设知识，增强全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十、提高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

各级规划管理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注重

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健全培训制度，省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县规划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干部进行轮训，加强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切实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并将参加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标准。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把严格规划的监督管理落实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行动中，落实到实施经营城市战略的实际工作上，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各市、州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贯彻意见和措施，于今年10月底前报省政府。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关于宣传贯彻《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委办[2003]88号

2003年9月27日

全国地方志工作第一个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已经2003年7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告，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地方志工作领导、机构职责、编修时限、内容范围、参编单位、审查验收、经费、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政治改革的关键时期制定和颁行的，非常及时，极为重要，开了全国地方志工作立法的先河，这是地方志工作依法治志的重大举措，它将在我省、我市修志史上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促进和推动修志工

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此，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新编地方志是记述我国区域性自然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大型科学著述，它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的重要功能。地方志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服务当代、裨益后世的千秋大业。“盛世修志、德政于民”，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地方志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责任感做好地

方志工作。要明确在地方志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职责，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原则切实认真学习贯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二、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条例》的活动

各级地方志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舆论工具，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地方志工作。

三、认真贯彻、执行《条例》

(一) 各级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和落实各级志书、年鉴编纂出版经费，确保地方志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根据省、市关于编修地方志的安排部署，我市第二届修志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各区

(县)人民政府要有常设的地方志工作机构，确定编制，落实人员，解决经费，明确职责，切实做到领导、机构、经费、队伍、条件五到位，确保地方志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接受同级地方志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与工作督查。完成地方志资料的报送和编写工作。在地方志的编纂中，有关部门或单位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同级地方志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 地方志编纂涉及较强的专业技术，其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各级地方志办公室要加强修志人员业务培训和素质的提高。

附：《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003年7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记述地方区域地情，科学地积累、保存与开发、利用地方文献，发挥地方志的资治、教化、存史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地方志的编纂和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史书、综合年鉴及相关地情文献。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

工作机构负责地方志的编纂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起草地方志工作规划，制订编纂方案；
- 二、组织、指导和检查地方志编纂工作；
- 三、组织审定入志内容与议定编纂中的重大问题；
- 四、组织对志书的审查验收。

第五条 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客观、真实、科学地反映当地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及现状。

第六条 省、市、县三级志书一般每10年至15年续修一次。

第七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与工作督查，完成地方志的资料报送和编写工作。修志任务较重的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修志机

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地方志的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地方志编纂工作应当广泛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民族地区的地方志编纂工作应当有少数民族人员参加。

第九条 公开出版发行省人民政府总体规划内的省、市、县三级志书，实行审查验收制度。

省级志书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的机构审查验收，市级志书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审查验收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出版发行。县级志书由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审查验收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出版发行。

以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的省、市、县三级志

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在地方志编纂中，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三条 地方志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市良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和个人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3]80 号 2003 年 10 月 30 日

为实施建工居住区改造，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政府决定依法收回建工居住区改造范围内市良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等单位和个人共计 9298.52M² 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事宜，由市国土局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市制钉厂等单位和个人 11 宗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2003]81 号 2003 年 10 月 30 日

为实施巴斯箐片区旧城改造，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政府决定依法收回

巴斯箐片区旧城改造范围内市制钉厂等单位和个人共计 9749.94M² 的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事宜，由市国土局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02 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 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3]82 号 2003 年 10 月 29 日

2002 年，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科教兴攀发展战略，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 2003 年 8 月 11 日第 1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用

V203 制取碳化钒和氮化钒的研究”等 42 项科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我市经济总量翻番和富民升位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2 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2002 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

1、用 V203 制取碳化钒和氮化钒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陈厚生 孙朝晖 隋智通
周家琮 廖代华 卢志玉 罗冬梅 朱胜友

张帆

2、RH—MFB 真空处理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李扬洲 李茂林 念 福
张大德 赵克文 汪明东 李桂军 礼重超
赵启云

二等奖

1、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米易县农牧局

主要完成人员：彭善新 张存岭 张玉兰

刘明芳 杨晓峰 潘海平 邓焕惠 肖鹏举
黄显明

2、降低铁钢比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
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员：张大德 陈小平 李茂林

刘 新 彭 涛 杨森祥 张玉东

3、热轧板卷边裂缺陷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
究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计量管理处

主要完成人员：吴菊环 李茂林 梅东生
程兴德 王 政 赵克文 陈兴元

4、薄层色谱法对海洛因依赖者尿检三种显
色方法灵敏度的实验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攀枝花
市精神卫生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丁继超 王耀华 衡克礼

钟 秦 徐 勇 余 艳 谢叶青

5、普通带式输送机长距离大角度多转弯运行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科技大学

主要完成人员：李培树 王佐元 柯 斌
王寿全 王敬明 沈锡良 董建良

6、攀钢PD3钢轨在线焊接工艺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轨梁厂

主要完成人员：李大东 陈亚平 刁源生
余腾义 林剑东 郑会军 张昆吾

7、热轧粗轧“1+3”工艺研究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公司热轧板厂、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焦景民 余广夫 朱 涛
常 军 张中平 吕敬东

8、攀枝花市发展高载能工业的柔性评价及对策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政协

主要完成人员：张祖光 单 荣 潘德均
刘建明 庞 德 徐全斌 邹习涛

9、20MnSiV400MPaIII级钢筋试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龚德平 俞梦文 梅成云
罗开金 唐 历 周一平 陈素坤

10、芒果良种引种试种示范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主要完成人员：高云清 秦达逵 李长江
王 林 冯正才 唐梦锋 谢本平 伍从银
李贵利

11、多指标对急性心肌梗塞后心脏事件发生的预测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颜昌福 成 功 李金生
周双陆 谢春凤

12、改性道路沥青开发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张初永 李应海 毛 慧
孙玉石 刘 宁 李桂成

13、沸腾炉渣代替河砂用于砌筑砂浆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综合开发分公司、攀枝花市建设局

主要完成人员：杨 松 王寿全 沈康世
孟心欣 李承春 罗其林 王国全

三等奖

1、攀枝花市降水背景调查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陈美芳 江元丽 武仕忠
伍典胜 李东宏

2、提高提钒转炉炉龄的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陈小平 汪 波 黎 建
熊开伟 戈文荪

3、低硅烧结及高炉冶炼工业试验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范云东 钟 勇 石 军
汪智德 杜 炽

4、09CuPCrNi高耐大气腐蚀钢板的研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陈长白 王义成 周一平
左 军 游先政

5、超细铁粉的制备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兴远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李华彬 何安西 杨 健
陶 朗 李学荣

6、多膛炉焙烧钒物料粘耙原因及对策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

究院、攀枝花攀宏钒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彭明福 邓孝伯 彭毅
李瑰生 夏清荣

7、山地果园微灌技术试验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虎海波 杨德文 呼正明
宴军 陈忠全

8、加热炉热工制度优化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轨梁厂

主要完成人员：陈永 陈亚平 周一平
梅东生 孙浩

9、高碳石墨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坝石墨矿

主要完成人员：王翔 陈昌树 高中明
周培忠 田维国

10、冲压用热轧酸洗板试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热轧板厂、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轧厂

主要完成人员：李军 王义成 陈杰
余广夫 于丹

11、烧结机料层厚度检测装置研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主要完成人员：王阿虎 石军 桓庶宝
汪智德 冯茂荣

12、改良的限制性门腔静脉侧侧分流术治疗
肝硬化门脉高压症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杨映弘 蔗宗义 刘忠
刘曙光 王静

13、4M12 氧压机运行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氧气
厂、四川大学

主要完成人员：邹正文 孙敬民 邹晓东
王正义 陈世江

14、钒铁取制样方法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计
量管理处

主要完成人员：谭克建 杨新能 陈荣庆
唐建伟 杨洪春

15、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救灾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员：唐永玲 蒋大忠 高升洪
吴玲玲

16、含钒铁水脱硫工艺的优化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
炼钢厂、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陈小平 张玉东 叶翔飞
李安林 谢长清

17、攀枝花市已婚妇女常见病调查及影响因
素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主要完成人员：吴方银 温沙洛 徐永莲
程志群 姜百灵

18、A1203 在钒钛烧结矿中的行为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
究院、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主要完成人员：甘勤 何群 汪智德
黎建明 苑天宇

19、包晶钢用预熔型连铸保护渣的研制与应
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
究院、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员：曾建华 张国发 李茂林
杨素波 代晓明

20、选择性肝门血流阻断与入肝血流阻断法
肝切除的临床比较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孙昌勤 刘曙光 王何斌
熊勇 何清秀

21、QT 系列参数在冠心病中的临床应用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

医院、贵阳医学院、贵州省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颜昌福 成 功 李金生
吴 强 周双陆

22、金龙胆草人工种植技术试验
主研单位：米易县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员：董运贤 陈登华 曹 欣
宋 军 吴天华

23、改良葡萄糖耐量试验对妊娠糖尿病筛查的临床研究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公司密地职工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吴兴建 张 颖 杨 峰
唐晓惠 李翠萍

24、攀枝花市干热河谷植被建设对策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杨荣喜

25、张力带固定治疗移位髋臼骨折临床应用

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龙仕贤 胡晓东 蔡 萍
马信文 桂曙光

四等奖

1、钒钛转炉钢渣用作水泥生料的铁质校正原料的试验研究
主研单位：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废旧物资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谢祖荣 周天文 廖显农
梁景涛

2、早菜新品种选育—“茄杂三号”、“茄杂四号”（暂定名）的选育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刘显芬徐淑琴李桂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 工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3]75号 2003年10月10日

为有效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立足于“防大疫、抗反复”，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有效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坚持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依靠科学、依法管理”的原则，立足于“防大疫、抗反复”，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迅速

控制疫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及《四川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卫生的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牧局、市科技局、市经贸委、市计生委、市外事办、市农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物价局、市计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建设管理局、市广电局、市爱卫办、市文化局、攀枝花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民航局、市委目标办、市监察局、市粮食局、市旅游局、攀枝花车务段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防治技术组、物资保障组、协调督查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市场管理组、农村组、外事组、教育组、综合文秘组，各组人员及工作职责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攀枝花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2003〕28号）。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疫情处理组、预防检疫组、医用物资组、医疗救治组。

其中疫情处置组下设4个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队，每个处置队人员分别由相关单位抽调流行病学、内科学、影像学、实验室、消杀灭人员，以及卫生监督及后勤保障人员组成。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大企业成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及大企业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疫情应急处置队。

乡镇（街办）、村（居委会）成立相应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居委会）按实际情况设置1名或数名专兼职“非典”监督员。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领导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制定和发布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地方、部队和各部门之间关系，使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高效、有序、持续进行。组织督查市内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各县（区）预案的制定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向省委、省政府、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我市“非典”防治的有关信息和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表彰奖励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查处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渎职、失职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职责

县（区）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是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直接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规划、疫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

卫生部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各项技术方案；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疫情动态；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咨询组；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病人的隔离救治措施，做好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留验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组织对疫情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疫情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疫区当地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使疫情防控和医学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当地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依法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及时隔离控制可疑区域，做好疫点、疫区现场隔离控制的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对不予配合的隔离治疗病人、密切接触者、留验观察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利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谣惑众、制假贩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划拨专款，落实各项应急物资准备、疫情应急处置、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留验观察期间诊疗等所需费用。

宣传部门及广电部门：指导新闻单位准确、及时发布全市疫情信息、预防控措施和成效。做好新闻报道及宣传工作，按照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增强广

大群众主动参与“非典”防治工作的意识。宣传呼吸道传染病等卫生防病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交通、铁路及民航部门：协助各级政府在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设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检疫交通查验站。督促运输单位或所属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发现有可疑症状的旅客及时按规定向卫生等部门报告；必要时协助疏散旅客、优先安排运送“防非”救援物资。

教育、文化部门：负责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做好各项“非典”疫情控制措施；按临时紧急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落实学校停课、停学等措施。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防治及消毒工作，对大型文娱活动进行调控。

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和医疗救助工作；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死亡遗体的火化；做好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社会捐助工作。

环保部门：各级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垃圾、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水源卫生防护监管。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

物价、工商、质监、卫生部门：强化市场、物价、产品质量的监管，特别是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相关药品、物资、器材的物价监管。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非典”防治产品的行为。

计委：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非典”专门医院建设和“非典”防治大型医疗设备立项和计划。

农牧部门：提出防止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向农村扩散的对策和措施，落实农村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有关政策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农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和疑似患者采取救治措施；协助县（区）政府对农村广大农民开展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生

产助耕活动和对从疫情流行区返乡的务工人员实施疫情监测，并组织实施农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督查工作。

市劳动保障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治疗期、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

市科技部门：制定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技术研究方案及相关政策；统一协调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研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咨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经贸、粮食部门：及时提供救援防护设施和用品，做好应急药物、器械的供应和储备；做好粮食储备及供应。

政府目标办、监察部门：负责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督查、督办。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的渎职行为。

爱卫会：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市及乡村生活环境。

计生部门：与卫生部门共同做好农村及社区防病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外地返乡人员的医学观察和疫情监测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的违法行为。

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制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中医药技术方案，规范运用中医药技术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提供中医药技术指导和服务，规范中医医疗市场秩序，做好中医系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

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非典”专门医院建设的有关事宜。制定、落实本系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负责公交车站和车辆消毒。负责垃圾的清运处理等。

外事、招商部门：协调涉外人员传染性非

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外事活动，掌握外来人员基本情况，维护我市对外开放良好形象。

市旅游部门：制定实施旅游业“防非”预案，谨慎组织旅游。

攀枝花军分区、市武警支队：支持地方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的控制、监测、报告，疫区秩序维护，负责所辖部队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三）疫情处理组及疫情处置工作队职责

1、疫情处理组：在市“非典”办及市卫生局的领导下，负责疫情处理人员调配、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队对“非典”疫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置。

2、应急处置工作队：具体从事“非典”疫情的现场调查及处置工作，做好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可疑病例的现场诊断、密切接触者的留验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疫情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疫情控制措施建议，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

（四）县区“防非”工作职责

1、在县（区）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辖区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制定落实各项防治策略，上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相关信息。

2、组织对县（区）本级和乡（镇）、街办医疗机构人员进行“非典”防治及自我防护知识培训。

3、组织应急队伍，实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各项技术措施和疫情的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受市领导小组调配参与重大“非典”疫情的现场处置。

4、各县（区）在辖区内的长途公共汽车站、火车站及主要公路关口设立交通检疫留验站。

5、指定所属医疗机构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负责收治可疑发热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发现病人或疑似病人立即报告县（区）疾

控中心。

(五) 乡镇(街办)职责

1、按照县(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实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负责组织乡、村级医疗机构人员进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及防护知识的培训。发现可疑发热病人及时报告县(区)医疗及疾控机构。

2、乡镇(街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在每个村社(居委会)确定1名或数名专兼职“非典”监督员为具体责任人。

3、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健康教育和法制宣传，发动群众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加强农村饮用水管理，提高群众防治意识。

(六) 村(居委会)“防非”职责

在村(居委会)负责人的领导下，“非典”监督员负责组织实施本村(居委会)的流动人口动态管理，不明原因发热病人、密切接触者、从流行区来攀人员的医学观察、家庭消毒工作。完成乡镇(街办)交给的其他“非典”防治措施。

第三章 防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第五条 “非典”防治卫生设施建设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卫生防病基础设施及其它相关设施的建设，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支持，重点抓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非典”专门医院的建设。

(一) 做好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建设工作；建立市、县、乡(镇、街办)、村(居委会)四级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网络；在市疾控机构建成能开展“非典”病毒检测的实验室。

(二) 加强对现有专门医院及后备医院的建设，使其适应我市出现大规模疫情时的救治需要；在市、县、乡医疗机构及大企业医疗机构中长期设置数量适中、布局合理、符合规范的

发热门诊及留观室。各县(区)预备符合留验站规范并可临时紧急征用的建筑。

(三) 建设、环保、民政部门做好“非典”相关垃圾、污水及尸体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六条 应急能力建设

(一) 人员培训。认真对各级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业务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流程、病人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消毒隔离、自我防护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做好基层“非典”监督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非典”防治知识、监测方法、自我防护能力、“非典”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培训。

(二) 组建4个“非典”疫情应急处置队及3个后备应急处置队。

(三) 在市120急救中心的基础上，市属、各大企业医院及县(区)医疗机构配置专门车辆分别用于运送可疑症状患者、疑似患者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患者。全市专用转运车辆必要时实行统一调配。

(四) 指定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为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的专门医院，五道河医院(原攀钢传染病医院)为后备医院。除市第四人民医院外，市属及各大企业医疗机构成建制地设立医疗救护预备队5支。

(五) 经费支持、物资供应和储备。各级政府将“非典”防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经贸委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和储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医护设备、病房、药品技术、物资贮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非典”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做好疫情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毒所需的各种物资准备。

(六) 现场模拟演练。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

炎防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定期开展紧急疫情应急综合模拟演练，卫生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演练。重点检验统一的指挥系统、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和应急救治系统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七条 宣传宣传教育与环境治理

(一) 宣传教育：宣传部门及健康教育机构应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多种宣传形式，正面、广泛宣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知识，改变人们不良的卫生及生活习惯，提高自我防病的意识，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二) 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顿、治理“脏、乱、差”，改善生活居住环境。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克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陋习，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八条 监督检查

目标、监察等部门定期对各级政府、部门、大企业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检。卫生、工商、质监、药监等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非典”防治相关产品的监管，卫生部门加强对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检查，加强对疫情报告处理的监督检查，保障疫情报告、处理的顺利进行，以及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

第四章 疫情监测、报告与疫情信息发布

第九条 疫情监测

(一) 监测重点对象：医院门诊就诊的发热、咳嗽病人；来自流行区(疫区)的出差、旅游、学习、务工、经商、探亲等人员。

(二) 监测网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各交通检疫点、留验站、各级各类学校、各基层村组(居委会)共同组成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网络。

1、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信息收集、分析评估、报告，为政

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认真按照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标准及治疗原则(试行)》作好诊断工作，及时筛查并报告疑似病例。

3、各级各类学校实行晨检制度，发现疑似病例及时报告。

4、在攀枝花火车站、米易火车站、桐子林火车站、仁和区平地、仁和区福田设立交通检疫站，并视疫情发生的地点，增加检疫站点的设置。各区(县)设立留验站，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流行区的划定，对从流行区来攀人员实行社区医学观察，发现疑似病例及时报告并送医院诊治，具体工作程序按《四川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交通检疫留验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5、各基层村(居委会)设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督员，负责对外出务工和来(返)攀人员进行登记造册，重点对疫情流行区返回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以村(居委会)为单位，逐一登记，逐级上报。加强监测、定期访视，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人及时报告并送医院诊治。

第十条 疫情报告

(一) 报告人：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个体开业医生等医疗卫生人员为责任报告人。学校、交通检疫留验站、基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负责人为规定报告人。知情群众为义务报告人。

(二) 报告程序与时限

1、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城镇应于2小时内、农村应于6小时内电话或传真向当地县(区、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以最快方式将《传染病报告卡》寄送当地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于2小时内上报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区)卫生局，同时将收到的《传染病报告卡》

进行网络直报。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于2小时内核实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市卫生局。

责任疫情报告人在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的诊断进行订正时，应及时填写“订正报告卡”（同“传染病报告卡”，选择“订正”项），并于更改诊断后，城镇应于2小时、农村应于6小时内向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寄送订正报告卡。

2、各县（区）“非典”办每日上午8时前通过传真向市“非典”办报告前日上午8时至当日上午8时的疫情。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防疫站）每日上午8时30分前通过“国家疾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前日上午8时至当日上午8时的疫情，并实行零报告制度。

3、市“非典”办每日上午9时前将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省“防非”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日上午9时前通过“国家疾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报告要求。各地实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和新增病例每日报告或零报告制度。不得隐瞒、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一条 疫情信息发布

本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根据有关法规及上级要求，由市卫生局按规定程序报市委宣传部进行发布。

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门开设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公众信息咨询热线（2233120）。

第五章 疫情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疫情预警分级、启动及终止

根据全国、全省及市内“非典”疫情发生情况，将本市疫情预警分为四个级别：

一级预警：全国报告有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临床病例，且病例有明确的传播链并及时控制时启动一级预警，发生病例的地区连续20天内无续发病例时预警终止。

二级预警：全国报告有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病例，病例无法描述传播链或未及时控制；有直达我市的交通工具的省份报告有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病例时启动二级预警，发生病例的地区连续20天内无续发病例时预警终止。

三级预警：四川省内其他地区及周边报告有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病例时启动三级预警，发生病例的地区连续20天内无续发病例时预警终止。

应急状态：本市发生一例疑似病例后进入应急状态，连续20天内无续发病例时终止。

第十三条 疫情预警级别的确认

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医学情报部门负责及时、准确、全面追踪、收集“非典”疫情，将世界、全国及毗邻地区“非典”发生及消除等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卫生局，由市卫生局组织专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对我市所处疫情预警级别进行确认，提出并报市“防非”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或终止的申请，经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不同预警级别的应急措施

（一）一级预警加强发热门诊工作；强化疫情监测与报告；一级预警启动时疫情处理按现行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处理方式，按《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程处理；

（二）二级预警二级预警以上启动时，组建的疫情处理队伍由市、县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对疫情进行处理；启动“非典”专门医院救治状态。启动交通检疫及集中隔离留验站，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流行区的划定，对从流行区来攀的人员实行社区医学观察；各

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必须实行晨检制度。

(三) 三级预警三级以上预警启动时，启动医疗救护预备队伍。开始对公共交通工具实施预防性消毒；全市各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要严格执行入住旅客填写《健康登记卡》制度，并对住店客人每天测量体温，发现可疑病人，及时向所在县（区）疾控中心报告。在公路、铁路、长途客车站、重要交通路口增加检疫站（点），对进出攀人员进行全面的防疫检查。

(四) 应急状态对所有疫情发生地点和人群实施必要的隔离控制措施。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或疑似患者集中收治到定点医院，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隔离或社区隔离医学观察。超市、各类公园、博物馆等人流密集场所入口处设专人对顾客、参观者和游客监测体温，发现体温异常（体温达到或超过 37.5℃）或有可疑症状者立即送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第六章 现场处置

第十五条 现场处置指挥

在市“非典”领导小组领导下，市“非典”办及市卫生局负责对现场疫情处理的组织指挥及协调工作。当出现疫情波及面广，出现疑似病例及临床病例等较大疫情时，市、县（区）“防非”指挥机构必须前移，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到疫情现场附近进行指挥。

第十六条 处置程序

(一) 处置队出动程序：市疾控机构接到疫情报告，经核实无误后，立即向市“非典”办报告，市“非典”办立即派出应急处置队赶往现场，处理完疫情后返回原地待命。

(二) 医疗机构内疫情处置：应急处置队到达现场后，要立即与报告人联系，简要听取疫情报告人（或经治医生）对病人的概况介绍，进行个案调查、采集血液标本、临床会诊，调查结束后由流调人员、内科学人员、影像学人员

会商后，提出初步诊断及控制措施，报经市“非典”办批准后实施。现场不能排除“非典”的必须立即对疫情发生地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病人转送专门医院或留观室进一步诊疗。

(三) 疫情发生地现场处置：应急处置队到达现场后，要立即与当地疾控机构人员取得联系，根据医疗机构现场调查信息，迅速展开调查，确定疫情波及范围、密切接触者人数，提出预防控制措施，上报市“非典”办批准后，和当地政府共同开展现场控制、疫点暂时封闭、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留观等工作，并将病人转送专门医院或留观医院进一步诊疗。对病人或疑似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对死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的遗体立即消毒、火化。

第十七条 医疗救护

采取分散就诊、集中收治、安全转运的原则进行“非典”病人及疑似病人救治。治疗方案依据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推荐治疗和出院诊断参考标准（试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检测

由市、县（区）疾控机构、专治医院、留观医院采集疑似病人、临床诊断病人的急性期、恢复期血清样本，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保存，并送省疾控中心进行检验。采集、运送及保管的技术要求依据卫生部有关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实验室检测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隔离留观

病人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强制就近隔离观察，由疫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医疗卫生人员每天两次对被隔离者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将病人或疑似病人转运至专门医院。隔离期限自最后接触之日起 14 天。

第二十条 加强自我防护、防止院内感染
各级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第七章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处理结果评估

第二十一条 评估

各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事件处理完毕后，要对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通过科学评价提出类似事件的处理改进建议。

评估指标：

- 1、第二代病人发生率；
- 2、医疗救护能力，治愈率，病死率，院内感染发生率；
- 3、经费及后勤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停止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3]76号 2003年10月20日

《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规定〉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贯彻
《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检查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攀枝花市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各级经贸部门，监察、法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经贸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条 工作职责：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有关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

市级各部门对企业进行的检查，由市经贸委负责管理和协调；县（区）部门对企业进行的检查，由县（区）经贸局负责管理和协调。

第四条 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经济检查。

本细则所指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经贸、财

政、审计、物价、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防疫、外汇管理、统计等部门，以及各部门本系统归口管理具有行使政府职能的部门。

第六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企业进行的检查适用于本细则。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政令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及派出机构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

第七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检查，应当统筹安排，注重效率，保证质量，避免重复。税务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税务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两次；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对同一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除质量不合格外，每年不得超过两次；其它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的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每一年度各级有关部门将本系统归口管理部门拟在下一年度对企业进行检查的年度计划，统计汇总后，在11月底报送同级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并说明检查的理由、依据、对象、事项，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实施检查的时间、方式等内容。各级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在对各有关行政部门报送的检查计划进行认真审核，会同监察和法制部门于12月底前编制并下达下一年度检查计划。在编制计划时，对内容重复或时间冲突的检查进行协调，能够合并的进行合并；可以联合检查的，调整有关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检查。

市经贸委编制的年度检查计划，应于12月底前报省经贸委备案。

各有关部门计划的检查，应于检查前报同级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经核准后方可进行检查。

第九条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有关行政部门对企业进行的具有保密性的专项检查，经举报后急需查处的突击检查、以及行政部门有理由认为企业存在违法

嫌疑需依法进行检查的，可采取先实施、后备案的办法。

第十条 对企业实施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在实施检查时，必须向企业出示归口管理部门下达的“检查计划书”或备案核准通知书和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本细则对企业进行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并向检查归口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和法制部门进行举报或投诉。

第十二条 实施检查的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归口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要严格划分管理权限的职责，对同一企业进行的同一检查内容如涉及两个以上的部门，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进行，不得对企业进行同一内容的多头检查或同一项目重复检查。

第十三条 对企业进行检查，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不得违规收取检查费用或提取样品。不得在检查中进行任何没有法律依据的考核、评比、达标等活动。

第十四条 对企业进行检查，除国家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转嫁费用。不得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在检查中，按规定收取费用（含罚没收入）的，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收费两条线管理的制度。各执收执罚部门要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规定，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有关检查如发生重大调整，应向检查归口管理部门重新申报。重大调整是指：检查内容、范围、时间等出现重大调整，收取费用金额和提取样品数量等内容发生变化等。

第十七条 因故取消的检查，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检查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底对本部门、本县（区）控制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将总结情况报送市经贸委，同时抄送市监察局、市法

制局。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的检查行为与被检查企业发生矛盾时，应及时报告检查归口管理部门，由检查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的，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可责令违规部门停止检查或进行整改；并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在媒体上曝光直至提请纪检、监察和法制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对制定检查计划或检查中弄虚作假的，检查归口管理部门将会同纪检、监察和法制部门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查处，

并追究实施检查单位法人代表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查中，有关单位及检查人员接受被检查企业的馈赠、报酬、贵重礼品的，将依法予以汇报、追缴或责令退赔；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或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宴请、娱乐、旅游活动的，责令当事人退赔或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有关廉政规定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77号

2003年10月21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3]7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3]78号

2003年10月15日

近年来，国家早已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四亚甲基二砜四胺（即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剧毒杀鼠剂（以下统称毒鼠强）仍然屡禁不止，我省因毒鼠强引起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国办发[2003]6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认真做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是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践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毒鼠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从生产源头、销售渠道和发放使用等环节进行整治，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

由省农业厅牵头，会同省经贸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环保局、省邮政局、省安全监管局、省药品监督局、省爱卫会、省供销社组成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农业厅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报告。各级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要统一部署，尽快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上下联动、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奖惩并用、禁疏并举的原则，把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与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二、分工协作，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责任

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迅速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农业部门除承担专项整治办公室的职能外，主要负责经销商库存及市场杀鼠剂抽检，农（牧）区杀鼠剂经营单位定点核准和灭鼠，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杀鼠剂经营单位名单，建立健全杀鼠剂统一购买发放制度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杀鼠剂市场排查，经核准的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换发工作；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对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持有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侦破，依法打击工作；卫

生部门主要负责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的建立和紧急救治工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邮政部门主要负责从邮政寄递环节卡住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流通渠道工作；环保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处置工作；爱卫会主要负责城市杀鼠剂经营单位定点核准和灭鼠工作；供销社要积极配合做好供销社系统农资企业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工作。各地、各部门应进一步明确从生产、销售、使用、污染防治、事故应急处置、中毒人员救治，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犯罪活动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头。同时，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地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突出重点，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要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和重点线索，突出抓好以下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由农业部门牵头，质监、安全监管部门参加，组织对市场销售及经销商库存的杀鼠剂进行抽检，对含有毒鼠强成份的产品立即扣押，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从严查处。二是由工商部门牵头，经贸、农业、质监、安全监管、爱卫会等部门参加，组织对杀鼠剂市场进行拉网式清理排查，彻底清查清缴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特别是要注意清理城乡结合部、乡村集贸市场上销售的各类鼠药和危险化学品。要建立健全杀鼠剂市场分段、分片管理责任制，严格监管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对违反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的行为，要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三是由公安部门牵头，农业、工商、质监部门参加，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

违法行为，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彻底捣毁生产、销售毒鼠强的“黑窝点”。对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各级公安部门要及时立案侦查，追查制贩源头，依法严惩。四是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等剧毒鼠药进行彻底清缴，发动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藏匿毒鼠强等剧毒鼠药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四、严密防范，完善突发事件预防、报告和处理机制

由省卫生厅牵头，省经贸委、省药品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参加，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指导各地卫生、药监、安监部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涉及毒鼠强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以及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的事故排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应指导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解毒急救药品、医疗器具和卫生检验设备，确保中毒救治工作迅速有效展开。对发生的投毒、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必须及时、稳妥处理，并查清毒源和有关原因、责任，迅速上报，不得瞒报、漏报。

五、加快设施建设，确保及时完成毒鼠强处置工作

对已收缴和废弃的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处置，由当地政府负责统一部署，在环保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及时移交国家环保总局认定的定点处理单位，对已收缴的毒鼠强要尽快彻底销毁，这项工作要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定点处理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要对处理全过程实施监控，环保检测机构要对定点单位的处理过程进行污染排放和环保监测，防止毒鼠强流失和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六、完善制度，强化杀鼠剂监管

(一)严格执行杀鼠剂生产企业核准、生产许可(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制度。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严格杀鼠剂审批登记，对已审批登记的产品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有毒鼠强等违禁成份的要立即取消登记，依法吊销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追查毒鼠强来源，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取消杀鼠剂分装生产和登记。

(二)统一杀鼠剂产品的标签和标识。从2003年9月1日起，杀鼠剂产品一律使用统一标签和标识。对2003年9月1日以前生产的杀鼠剂要进行检查登记，属于合法产品的，由生产企业加贴新的标签后准予销售。2003年9月1日以后生产的未使用新标签、标识的杀鼠剂产品，一律不准销售。

(三)实行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制度和统一购买发放制度。各级农业部门和爱卫会要严格审查经营鼠药的条件，合理布点，控制经营单位数量，核准一批具有农药经营资格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点经营杀鼠剂。要在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一栏，注明“包括鼠药”。将获准经营鼠药资格的单位名单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获得核准的杀鼠剂定点经营单位要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要建立健全经营台帐，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对杀鼠剂实行统一采购和发放，城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由县级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取利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销杀鼠剂。对未经核准擅自经营杀鼠剂的，由农业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依法没收其非法物品，并处以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企业不得向无杀鼠剂经营资格的单位销售杀鼠剂，否则从严查处。

七、科学组织，开展统一灭鼠工作

统一灭鼠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在每年春秋两季鼠害发生高峰前，采取宣传培训、资金筹集、鼠药供应、配饵投饵、投药时间、防效检查“六统一”灭鼠行动，做到

组织、物资、宣传、责任“四到位”。同时，要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分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灭鼠资金，建立长效机制，统一开展灭鼠工作，城市灭鼠工作由爱卫会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各地农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杀鼠剂统一购买发放制度，统一采购杀鼠剂和灭鼠器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配制毒饵，统一投放，避免农民与杀鼠剂原药接触，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十八、加强宣传工作，形成高压严打毒鼠强的舆论氛围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毒鼠强的社会危害和科学灭鼠知识，交流各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动员广大群众和社

会各方力量参与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要通过对重大案件和典型事件曝光，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

九、健全交流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对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出现中毒事件的地方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将对各地工作开展及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要健全交流机制，及时报送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整治办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情况报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12月10日前报送整个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3]78号

2003年10月22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精神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审计监督制度已在

我省全面贯彻执行。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工具，审计通过加强对经济活

动决策权、执行权及监管权的制约和监督，为贯彻依法治省的基本方针、促进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行为的科学性、透明度和有效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各地、各部门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高，现就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加强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高度提高对审计工作的认识，认真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在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中要发挥审计部门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审计工作是对财权运用的监督和制约，是严肃财经纪律、推进依法理财的重要手段。要在推进财税改革、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切实发挥审计的作用。要认真配合做好审计工作，如实提供资料，全面介绍情况，认真听取意见。

二、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及时反馈信息。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是《审计法》的规定，是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是各被审计单位应履行的义务。各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意见和决定后，要确定专人对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情况函告审计机关；对拒不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要强化对审计意见的决定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执行到位。

三、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被审计单位要认真分析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研究强化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要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避免屡查屡犯。审计机关要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发挥审计的建设性功能。避免就事论事查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规范管

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认真做好今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意见和决定的落实工作。今年7月，省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委托省审计厅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四川省2002年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人事厅、省就业局、省信息产业厅、省科技厅、省旅游局等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和决算工作中存在管理不规范和违纪问题，还反映了全省三峡外移民安置资金、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就业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向有关地区、部门发出了审计意见和决定。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和决定的要求，认真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并于10月2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函告省审计厅。

关于我市农村教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政府农村教育工作调研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全面了解我市农村教育发展现状，摸清当前农村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促进我市农村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指示，10月16日—22日，由市政府研究室牵头，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参与的农村教育调研组一行8人赴我市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进行了为期5天的调研。通过听取县（区）、乡（镇）政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农村教育管理体制、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投入、学校布局调整、教师队伍建设、民族地区教育等九个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和较为深入的了解，并实地考察了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中心校、坪山乡中山村小学、坪山乡中心校（含戴帽初中），盐边县江西乡中心校，仁和区平地镇白拉姑村小学、平地镇中心校及平地镇中学。

一、当前农村教育工作现状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对农村基础教育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加大，促进了农村教育不断发展。1999年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农村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高。特别是2001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后，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地方政府的办学责任，强化了县（区）、乡（镇）政府办学的责任意识，农村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一）农村教育管理体制方面

各县（区）都按照“在国务院领导下，由

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要求，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县乡两级政府在农村教育管理中的责任，县（区）政府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基础教育的发展，依法筹集资金，解决对教育的投入；乡镇政府承担组织、动员适龄少年儿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维护学校治安、安全和教育教学秩序、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等责任。其中，米易县明确提出乡镇政府负有义务教育的第一责任。目前各县区已做到教师工资由县区财政直发。

（二）幼儿教育方面

2003—2004学年，攀枝花市农村共有幼儿32693人，其中，米易县10850人，盐边县11488人，仁和区9491人，东区银江镇482人，西区格里坪镇382人；共有幼儿园87所，其中，米易县33所，盐边县26所，仁和区26所，东区银江镇和西区格里坪镇各1所；学前三年在园幼儿数为13215人，受教育率为47.17%，其中米易县4248人，受教育率39.15%，盐边县3624人，受教育率为31.6%，仁和区4840人，受教育率为51%，东区银江镇327人，受教育率为68%，西区格里坪镇176人，受教育率46.1%；学前一年在园幼儿数5721人，受教育率为63.54%，其中米易1717人，受教育率为62.69%，盐边1927人，受教育率为37.11%，仁和1760人，受教育率为59.5%，东区银江镇140人，受教育率为81%，西区格里坪镇177人，受教育率77.4%。全市农村幼儿学前三年受教育率和学前一年受教育率分别为47.17%和63.54%，与我市“十五”期间农村幼儿教育所要达到的目标（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48%，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达到85%）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三) 义务教育方面

各县(区)均实行了普九巩固提高工作责任制,县区、乡镇政府,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层层签定“普九”巩固工作目标责任书,将“普九”巩固工作作为乡镇目标督导、政绩考核和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发动县区、乡镇干部捐资救助贫困生,实行帮扶活动。对辍学学生,每学期开学前,都进行了一对一的了解、说服动员工作,部分学生因此复学。因2002—2003学年度的“普九”复查安排在年底进行,据2001—2002学年度“普九”复查情况(见下表):

攀枝花市2001—2002学年度“普九”复查情况

	在校生数		入学率		辍学率		完成率		毕业率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米易县	18615	7418	98.6	93.9	0.76	3.46	98.7	95.2	99.5	99.6
盐边县	18611	7395	98.7	93.7	0.9	3.82	96.6	88.6	98.2	97.6
仁和区	15673	6842	99.3	95.8	0.52	3.18	99.8	93.7	99.4	98.9
东区银江镇	885	997	100	100	0	1.76	100	100	100	100
西区格里坪镇	887	390	100	96.3	0.16	1.9	100	91.4	100	100
合计	54671	23042	98.8	94.1	0.72	3.42	97.4	92.7	99.1	98.9

可看出,米易县、盐边县初中入学未达标,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初中辍学率超标,盐边县小学完成率未达标。根据“普九”复查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部分二半山区、民族地区小学和初中辍学率高、初中入学率低的问题较为突出,此次调研所到之处也是如此。如米易县坪山乡小学在校生420人,辍学6人,年辍学率1.42%;小学毕业生55人,50人升入初中,初中入学率90.9%;初中在校生198人,9人辍学,年辍学率5%。盐边县的江西乡小学在校生601人,10人辍学,年辍学率1.66%;小学毕业生98人,92人升入初中,初中入学率93.87%;在外乡(本乡没有初中)初中学校的在校生248人,辍学12人,年辍学率4.84%。仁和的平地镇小学在校生1433人,辍学12人,年辍学率1.05%;小学毕业生256人,225人升入初中,初中入学率87.9%;初中在校生448人,辍学56人,年辍学率12.5%。全市巩固“普九”成果、提高入学率、控制辍学率任务还十分艰巨。

攀枝花市2003—2004学年初义务教育基本情况见下表:

攀枝花市2003—2004学年初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学校所数		在校生数		入学率		辍学率		完成率		毕业率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米易县	98	20	20834	7510	98.4	98.7	0.61	2.213	98.6	96.1	98.9	99.7
盐边县	220	16	21629	6670	98.9	96.3	0.9	5	95.7	86.8	98.8	99.4
仁和区	154	12	18083	7436	99.7	91.5	0.67	3.4	98.8	97.2	99.4	99.62
东区银江镇	7	1	580	379	100	100	0	0.9	100	98.8	100	100
西区格里坪镇	2	1	802	363	100	96	0	0.28	100	98.9	100	100
合计	481	50	61928	22358	99.4	96.5	0.44	2.36	98.62	95.56	99.4	99.7

注:以上数据由各区县提供。

* (注：按省政府95[78]号文件规定，“普九”的标准是：

小学阶段 入学率：除依法办理缓学或免学手续的正常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入学。辍学率：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1%以内。毕业率：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达到98%以上。完成率：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98%左右。

初中阶段 入学率：正常适龄少年入学率达95%左右。辍学率：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3%以内。毕业率：毕业班学生毕业率达到95%。完成率：17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达到85%左右。)

(四) 高中教育方面

农村高中教育情况见下表：

攀枝花市2003-2004学年农村高中教育情况								
	初中毕业生数	升入高中阶段教育情况						
		普高	职高	中专	技校	其它	总数	升学率%
米易县	2293	843		775			1618	69.69
盐边县	1588	766	74	261	66	13	1180	74.3
仁和区	2181	830	87	543	67	12	1539	70.56
东区银江镇	55	23	12	7	4		46	83.6
西区格里坪镇	60	20	15	16	0	9	50	85
合计	6177	2482	188	1602	137	34	4433	76.63

从该表看，全市2003年农村初中毕业生数为6177人，升入高中阶段总数为4433人，升学率为76.63%。其中升入普高2482人，职高118人，中专1602人，技校137人，其它34人。农村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生比例较低，与城市相比差距较大，市区1998年开始，90%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均能升入高中阶段接受教育，已基本普及了高中阶段教育。按规划到2007年农村初中毕业生80%以上升入高中阶段教育，与要求尚有较大差距。

(五) 民族教育方面

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我市少数民族6岁及6岁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为：未上过学的有20505人，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4.7%；读过小学的有61201人，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4%；读过中学的有23915人，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7.2%；读过高中的3427人，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2.5%。其中，凉山自发迁居移民子女入学情况令人担忧：凉山州自发迁居移民子女17周岁以下人口2477人，其中适龄少年儿童1471人，在校学生数为659人，入学率为44.8%，分布于各县（区），~~的~~的适龄人口入学率均未过半。具体情况见下表：

凉山自发迁居移民子女入学情况

	0-17周岁人口总数	适龄儿童、少年数	在校学生数	入学率
米易县	1510	887	417	47%
仁和区	740	431	172	40%
盐边县	227	153	70	46%
合计	2477	1471	659	44.8%

注：以上数据由县区提供。

(六)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方面

各县（区）联系本地区实际，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在教育内部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三教统筹”，在教育外部实行“农科教”结合，努力为“三农”服务。在小学开设劳动技术课，培养学生自我服务的能力和劳动观念。在初中进行初等职业教育，在初三毕业前三个月实行生源分流，充分结合学生个人的实际和意愿做好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就业指导工作，一般是对60%的学生进行文化课程的深入培训，做升学准备，其余的40%的学生则转向以农业科技、服务行业技能等为重点的初等职业教育培训，实行绿色证书制度，培养农村初级技术人员，并为市职高、中专、技校输送人才。职业教育进行校校、校企联合办学，如仁和区新华中学与区农广校联办的园艺班，毕业生被攀钢录用。把职业教育与学生家庭挂钩，直接给予技术指导，促进了农民增收，如仁和区土城中学在大龙潭乡建立农户对口服务点，定期送科技资料，定期指导。米易县确立了规模较大的4所农村中学与市区的4所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对口联系，实行了“双证”（技术培训证、义务教育完成证）制。市教育局根据农村初中开展初等职业技术教育对教材的需求情况，近年来每年免费赠送价值2.5万元左右的农村实用技术教材给农村初中；在农村33所乡镇初中开展了多种模式的种植、养殖及其它实用技术培训共33次，参加培训人数5201人，使40%的初中毕业生学会了1—2种实用技术；加大农村成人教育培训力度，2002年度全市农村50学时以上的培训达34812人。

农村基地建设方面，米易县建起了一批基地，将农业技术进行试验和推广，形成了麻陇“万亩雪梨基地”；仁和职中基地开展的滴灌实验课题，通过省级验收；盐边县有13所学校建有300余亩的基地，主要种植有花椒、柰李、梨等，绝大部分基地因缺水长势欠佳，未见经济效益。

（七）农村教育投入方面

2001年、2002年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教育总投入分别为8978万元、9845万元，2002年比2001年增长9%，其中除教师工资外公用经费投入总额分别为1599万元、1750万元，增长9%。2002年省市教育专项资金不能足额到位，到位率仅达87%，另外13%（108万元）主要是米易县挪作发放工资。征收入库的教育费附加未足额安排给教育使用，到位率仅达73%，另外27%主要是米易县欠安排69万元，仁和区欠安排43.8万元。转移支付给教育的资金除东区和西区外，基本未落实。县区政府均未按预算标准落实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县区所欠的全年应投入的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为431万元。如，盐边县实行“一费制”的15个乡镇中的江西乡，按照现行财政预算标准，应从财政转移支付中安排每生每年公用经费130元（其中所收杂费可充抵基数），而江西乡中心校每生每期共收费60元，我们对五年级的学生书费进行了实地核查，在60元的一费制中扣除书本费35.61元，按两学期算除书费后一年只剩48.78元，将剩余的48.78元充抵生均公用经费130元基数外，每生每年尚缺公用经费81.22元，现全校在校生642人，县财政应补给学校公用经费52143.24元。一方面，学校所收费用扣除书本费后的学费（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还实行部分减免），付水电费还有缺口，另一方面财政应补给学校的公用经费又没有补给学校，造成学校公业务费紧缺，无法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八）农村教育布局调整方面

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各区县通过采取撤并一师一校、撤销附设初中、村小5—6年级并入乡镇中心完小、加快发展寄宿制教育等办法，进行教育布局调整。2002年，我市完成了农村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19所，投入资金1748万元。其中，盐边县2002年将红民乡两所村级小

学上收到中心完小，县乡投入 50 万元改善乡中心完小办学条件，全乡入学率达到 100%；米易县 2002 年投入资金 48 万元，调减初中 1 所、小学 7 所（主要是麻陇和团结）；仁和区 2002 年投入资金 1650 万元，撤并小学 8 所、初中 1 所。2003 年完成了农村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 10 所，投入资金 94 万元。

（九）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

教师队伍基本情况方面：全市现有农村教职工 5923 名，其中盐边县 1977 名（含代课 414 名），米易县 1948 名，仁和区 1795 名，东区银江镇 106 名，西区格里坪镇 97 名。小学、初中、高中教职工学历达标率分别为：盐边县为 94%、80.0% 和 54.6%，米易县为 99%、90.2% 和 95.6%，仁和区为 96.5%、92% 和 80.5%，东区银江镇为 100% 和 94.3%（无高中），西区格里坪镇为 95.5% 和 85.9%（无高中）。

教师职称评聘方面：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普遍偏低，职称比例多数未达到四川省关于中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的要求。以乡镇小学为例，现中级职称比例幅度为盐边县 19.7%，米易县 10%，仁和区 21.3%，而四川省对乡镇小学教职工中中级岗位的比例幅度要求为 30—35%。

教师管理方面：仁和区中小学教师录用调配由区文教局负责，新录用教师按照“凡进必考、择优录用、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聘用；盐边县、米易县教师录用由县人事局、教育局共同负责。米易县对中小学校长实行公开选拔，在完善校长负责制的基础上实行聘任制，其他县区尚未普遍实行。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

（一）县乡政府的办学责任虽然作了大体的划分，但仍不十分明确。一些乡镇政府认为农村义务教育主要责任在县政府，未完全履行乡镇政府所应承担的办学责任，部分乡镇存在着

推诿扯皮的现象。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取消了原本应由乡镇收取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和教育集资，因此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增加投入的问题上，乡（镇）已是无米之炊，但职责又未做相应调整。

（二）教育经费投入严重不足，教育负债严重。一是部分教育经费未落实。两县一区均未落实转移支付给教育的资金，也未按预算标准落实农村中小学生公用经费，目前农村中小学校的运转仅靠收取的杂费艰难维持；在财政转移支付过程中，征收入库的教育费附加未足额安排给教育使用，其中米易县欠安排 69 万元，仁和区欠安排 43.8 万元。二是专项配套资金不到位。因中小学危房改造、学校布局调整、完善学校办学条件等学校基本建设所需经费较多，国家、省、市虽然都给予了大力扶持，但从现在的实际情况看，各个项目给予的经费扶持基本在 30%—50% 之间，县一级需要配套资金 50% 以上，由于筹措资金困难，县级配套资金欠账较多。三是存在教育资金挪用现象。如米易县将 2002 年省市拨付的教育专项资金 108 万元挪作发放工资。四是历史欠账严重。截止目前，全市“普九”欠账 2634 万元，其中盐边县 963 万元，米易县 1081 万元，仁和区 590 万元。五是一些已建成的教学设备没有还贷来源。全市建设多媒体发生贷款 1868 万元，其中东区 168 万元、西区 50 万元、盐边县 310 万元、米易县 700 万元、仁和区 640 万元，本应靠收费还贷，但因为学校收费制度改革后，不允许另向学生收取多媒体辅助教学费或电算化教育维持费，所以至今尚无资金渠道归还贷款。

（三）巩固“普九”成果任务艰巨，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偏高。艰巨性主要表现在：一是无力偿还“普九”时基本建设及教学设备形成数额巨大的历史旧账。二是利用贷款手段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因收费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无力偿还贷款。三是随着事业的发展，急需进行学

校布局调整和改扩建经费的投入。四是现行财政预算标准的学生公用经费尚未落实。五是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偏高，其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经济负担重导致辍学。农村相当部分家庭经济困难，虽然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成基础教育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12号)，但今年补助的对象主要是民政口统计的特困生，由于民政部门和扶贫办对农村特困家庭的统计口径不一致，由民政部门统计在册的农村特困家庭多为无子女上学的五保户、孤寡家庭，更多的贫困家庭子女却不能得到相应救助。2、观念原因。受招生、分配制度改革的影响，农村学生“跳农门”的初衷与“高收费、不分配”的现实出现差距和矛盾，新的读书无用论造成一些学生放弃学业。有的学生家长尤其是少数民族家长有重男轻女思想，不愿送女孩上学。部分学生家长等、靠、要的思想严重，不免费就不让子女上学，造成一部分学生失学。3、教育自身的原因。少数学校办学思想不够端正，部分教师教育观念落后，教学方法陈旧，责任意识不强，导致教学质量不高，教育教学活动缺乏吸引力，致使一些学生由厌学转为弃学。4、依法治教在一些地方未落到实处。一些基层政府对“普九”后巩固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在“普九”基本达标后思想上有所松懈。在组织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控制学生辍学等方面，目前主要是采取说服教育动员的办法，强制性差；少数基层政府把控制辍学率作为临时性突击任务来抓，不能做到反复抓，抓反复，长抓不懈。

(四) 对幼儿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农村幼儿教育发展缓慢。多数农村幼儿家长认为上不上幼儿园没关系，反正以后要上学，加上居住偏远分散，不愿意或不能送孩子上幼儿园和学前班，有的则以读两次一年级来代替上学前教育。教师核编时，对乡或村一级幼儿园、学前班只

作了少量考虑，致使教师编制不足；绝大多数幼儿教师是非幼师专业毕业，教学和保育质量不高；缺乏幼儿园建设专项资金，目前乡或村一级幼儿园、学前班都附设在中心校或村小，校舍缺乏，多数都是挤占小学教室，设备设施等硬件普遍达不到要求，条件简陋。

(五) 高中教育水平不高，扩大办学规模难度大。一是两县一区高中学校规模较小，不适应办学要求，米易县中学只有23个班的规模，规划高中60个班；盐边县中学只有16个班的规模，规划高中60个班；仁和区大河中学只有23个班的规模，规划高中60个班，目前新建了一幢教学大楼，配套设施正在完善中。二是学校建设资金缺口大，米易县高中的扩建工作尚在规划中，预计需资金3000万元，目前只有资金300多万元；盐边县中学渔门分校规划新建高中30个班的规划，预计资金2000多万元，目前只有30万元资金用于拆迁。三是教师紧缺，学科配套程度低，教师素质及待提高。渔门中学高中部的教师多数来自初中，且学科不配套。米易县中学高中部的现有教师也有一部分来自初中。仁和区大河中学由于扩招，学科教师也奇缺。

(六)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民区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由于经济落后，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多数民族地区学校办学条件较差，师资力量薄弱，教育教学质量长期得不到提高。尤其是凉山自发迁居移民居住偏远分散，不懂汉语，甚至不懂当地的彝语，修建学校没有资金来源，适龄儿童少年基本没有上过学，年龄较大了才从一年级开始上学。几乎没有现成的懂迁居移民语言的教师为其子女教学，师资缺乏。

(七) 部分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差，违规使用代课教师现象严重。农村教师有相当一部分住在学校的简易房里，当年没有参加住房改革，致使一部分中心校和初中教师，以及所有村小

教师错过当年的福利分房，现今无政策也无资金来源补助教师购买超过自身能力的商品房，造成教师住房普遍紧张。在教师工资待遇上，受经济因素影响，各区县不同程度还存在部分福利性、补贴性工资不到位。违规使用代课教师，代课报酬极低。其中最为严重的是盐边县，可使用的教师编制数并未用够，而是使用工资成本较低的代课教师；代课教师每月工资只有80—130元，大大低于城镇困难职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违反《劳动法》和《教师法》的规定使用教师，自行规定新增教师的试用期为三年，每月工资只有400—560元。

(八)学校布局不合理，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参差不齐。农村学校布局分散，规模小，效益低，教育水平、教学质量与城市学校相比还存在相当的差距，而且发展很不均衡。由于种种原因，义务教育阶段允许学生正常流动，学校不收借读费，因此条件好的学校学生大幅增长，尤其是盐边渔门中学已是超负荷接收，学校已不堪重负；而部分学校生源却极度萎缩，盐边一所初级中学今年只招到5个学生。

(九)教师结构不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教师队伍建设滞后。今年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只有少量的幼儿教师编制，没有成人教育专职干部教师编制。部分乡（镇）教学点多且分散，教师超编却仍满足不了教学需求；而占用着编制的教师中，又有部分生病及年龄偏大的教师不能上课。职业技术教育师资中，专业型教师缺乏，教学质量不高。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普遍偏低，除东西区外，两县一区的很多具备中、高级评职条件的教师长期不能解决职称问题，骨干教师外流现象比较严重。

(十)教师队伍管理体制不顺，职能上发生错位。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都规定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奖惩和调配交流等管理职能。但实际上，教育的人、

事、权、责不统一，表现在教育录用调配工作关系不顺，学校、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县（区）政府在录用、调配工作中，层层上报，层层审批，教师不能按时到位；非教育主管部门不了解教育教学需求，所调配人员业务方向与学校实际用人需求不相符，特别是英语、物理、化学、艺体教师缺乏。学校招生数是个动态数，会出现波动，现行的对教师的刚性管理体制不利于进行正常的余缺调剂和互补，出现了教师人地分离的情况。教师继续教育方面，存在多头培训、重复发证的现象，让教师疲于应付，浪费了财力、人力。对学校的检查评估太多太滥，影响了正常教学。

三、解决农村教育问题的对策建议

面对我市农村经济和教育发展的现状，结合长远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解决农村教育问题的原则和总体思路是：既要解决当前存在的制约农村教育发展的各种现实问题，又要建立稳定的体制环境促进农村教育的持续发展；既要保证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又要努力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既要集中财力办大事促使农村教育有质的飞跃，又要保证当前有较稳定的教育格局以避免教育质量滑坡；既要加大资金投入，又要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使有限的教育投入收到最大的效益；既要发展农村经济使农民有能力供子女上学，又要发挥教育对生产的促进作用，推动农村教育和经济的结合与发展。

根据以上思路，就影响当前我市农村教育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对策和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县乡两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应负的具体责任。在巩固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县乡两级政府在经费投入、转移支付、财政补助、工资拨款、管理权限等方面的具体

责任，并以文件的形式加以确定和保证。要使县（区）政府担负起发展本地农村义务教育的主要责任，同时也要继续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配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的作用。

（二）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新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的教育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低于税费改革前水平并逐年有所增长。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已有的教育法律法规，使县（区）政府真正承担起应尽的投入义务。完善经费保障制度，用足用够现有教育税费政策，确保城市教育费附加征齐用够；农村税费改革后用于教育的转移支付资金要保证足额到位；落实县（区）义务教育阶段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二是加强对专项教育资金转移支付的管理，建立教育专户，实行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教育专项经费的现象。凡截留和挪用省市教育专项资金的区县，在次年安排省市专项资金时应酌情削减或不予以考虑。三是要通过多种渠道增加教育经费投入。在用好收费政策，增强学校自我发展能力的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教育彩票筹措资金，专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继续鼓励和规范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行为；努力争取国家、省有关政策，采取多种手段积极化解和偿还“普九”债务，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

（三）加快农村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步伐。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要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以提高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效益为宗旨，根据县（区）的统筹规划和本地经济发展实际，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地推行。其中，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既要适当集中办学，又要防止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因此而辍学；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要按照《攀枝花市民族

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要求，收缩民族地区村小，提高民族地区学生的入学率，控制辍学率，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初中尽可能集中办学，延长学生在校时间，让学生更多地接受现代文明的熏陶。允许贫困山区农村的教师领办私立教学点（新型私塾），杜绝贫困家庭的农民子女因路途较远而产生辍学的现象。对于这类教学点，可以向他们优先、优惠地提供现代远程教育手段，采用卫星收视和光盘播放的方式开齐课程，保障教学质量。

从长远发展来看，最有效的农村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应该在农村居民居住地点梯度转移的基础上进行，即山区的农户向二半山区迁移，二半山区的农户向河谷地区迁移，河谷地区的农户向城区迁移，农村学校也就可相应地向城区转移。因此要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标本兼治促进农村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四）加大农村教育扶贫工作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要求，为了帮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完成义务教育，我市应及早建立健全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助学制度，设立贫困学生助学金，用于贫困学生“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据初步测算，我市对按照民政口径统计的农村特困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小学生每生每年书本费94元、杂费100元，生活补助200元，全年计394元；初中生每生每年书本费216元、杂费120元，生活补助400元，全年计736元），每年约需资金400万元。

在此基础上，将补助贫困学生的范围由民政口径统计的农村贫困学生过渡到《攀枝花市村级扶贫开发规划》标准确定的农村贫困户家庭的适龄儿童，进而逐步扩展到补助全市其他农村贫困学生。

（五）加快发展农村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和

高中教育。一是要严格将依法治教落实到义务教育中。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增强“不送子女上学违法”的法律意识；把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率和辍学率作为硬性指标，加大对基层干部的考核力度，促使有关方面在对辍学学生家长进行说服教育的基础上，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如对拒不送子女复学的监护人依法起诉，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二是加强农村幼儿教育工作。在今后的教师核编时，增加一定数量的幼儿教师编制。各县（区）在选配教师时应坚持幼师毕业的方能从事幼儿教育的有关要求，确保师资水平。将幼儿园、学前班的建设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划中，并加强幼儿园建设、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幼儿入园率，把学前班办成日托，努力提高保育质量。三是设立农村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引导民间资金投资高中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实行将高中教育后勤社会化，缓解资金投入压力。

（六）努力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要以支持农村薄弱学校改变面貌和提高农村教师素质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对口帮扶活动。如：“市直学校对口支援农村薄弱学校”、“县城学校对口乡镇学校”、“中心校对口帮扶村小”等活动，带动、促进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提高。建立教师帮扶制度。组织教育专家、优秀教师和师范院校的大学生开展送教下乡；由城市学校选派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农村学校任教、任职；安排农村学校的中小学校长和中青年教师到城市学校学习、培训和挂职锻炼，加强城乡教育交流和城乡教师互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在保证国家课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七）建立农村教育多元办学格局。在发展公办学校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的民办学校。改革办学体制；鼓励社会力

量采用租赁、承包等方式承办和改造农村薄弱学校。对教育用地收费征收收入市级金库的部分可考虑不收，以鼓励教育方面的投资。

（八）理顺教师管理体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将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奖惩和调配交流等管理职能交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在对教师的编制管理上，应按需求实行动态管理。市编委在今后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时，多核定一定数量的教师编制用于教师进修培训的人员调剂，并适当增加乡（镇）幼儿教师编制，核定成人教育专职干部教师编制。促进农村中小学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合理化，加大中级、高级职务指标的投放数量，并适当向边远、民族地区倾斜。完善人事代理制度，推行教师聘任制，实行校长选聘制和职称制度改革，形成教师合理流动和选拔的机制。

（九）努力提高农村教育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的能力。继续大力推行“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发挥教育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一是要加强学校、基地、农户的联系，利用基地进行诸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教学、试验、示范、推广，使基地发挥实实在在的示范和导向作用；二是在学校增设为二、三产业、多种经营、民营经济等服务的专业，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建设服务；三是多形式、多层次对农村基层干部及后备干部进行实用技术教育、专业技术教育和综合素质培训，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服务；四是通过学校教育、各类培训、开展宣传活动等形式，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持久的动力和支持。

关于改革我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的思考与建议

□ 彭宗才

政府投资工程，广义上来说是指由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有时也包括部分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建设工程。狭义的政府投资工程仅指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非营利性的建设工程，如政府办公楼、公立医院、学校、公园、城市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深入推行，西部各省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相应地政府投资工程也将迅速增加。那么投资额巨大的政府工程，能否顺利完成，并发挥其预期的投资效益，对当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些年来，建设领域发生的一些重大案件，许多都与政府工程管理不规范密切相关。如何从体制和机制上保证政府工程实现优质高效，使政府工程管理的方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惯例接轨，是我们值得思考的问题。

一、现行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的状况与弊端

攀枝花市是我国六十年代三线建设的特殊产物，是典型的资源开发型工业城市。长期以来企业办社会现象非常突出，导致城市建设厂区化，整个城市基础设施严重滞后。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特别是西部大开发的推进，攀枝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投资工程日益加大。与此同时，政府投资工程管理部门与管理方式也作了一些变动和调整。但总体来讲，仍然是以临时性、分散性和自营性为基本特征，其实质是小生产方式在建设领域的反映。目前常见的政府工程管理方式有：

1、临时型。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组建

一个临时性的基建班子。多为一次性业主。

2、基建处室型。一些常年有建设任务的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如教育、卫生等部门。

3、代建型。由政府部门委托一家企业如房地产公司代行业主职能。

4、事业单位型。即政府设立专门的事业单位，从事工程管理。

5、项目法人型。由政府设立企业法人，由该企业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

6、政府部门型。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以及水务工程直接由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现行的政府工程管理方式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而逐步形成的，20多年来对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发挥过一定的作用。但是，其弊端也是明显的：

1、每一个建设项目的使用单位都可能成为政府工程的业主单位，即建设工程的管理者。这种临时性的基建班子，没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没有经验的积累，难以科学地控制质量和工期，无法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2、每个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要组织一个基建班子，少则5—10人，多则几十人，甚至上百人。从而造成资源重复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巨大浪费。

3、政府工程的建设单位也是今后的使用单位，因此，建设单位从自身利益出发，必然导致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使用性质等问题。造成政府财政支出增大，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

4、过于分散的建设方式、临时性的基建班子、非专业化的管理人员，也不利于廉政建设。

非专业人士从事专业性很强的建设工程管理，难以保证政府工程建设的质量、工期和投资效益。而政府工程业主的过分分散，缺乏自我约束和有效监督，是导致业主行为不规范的重要原因。近年来，建设领域出现的一些“豆腐渣工程”和腐败案件，相当一部分与政府工程及其管理有关。因此改革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势在必行。

二、改革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的目标

政府工程该由谁来管，采用何种组织实施方式？这一问题在有关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的深圳市已经有成熟的经验可供我们借鉴。

新加坡政府国家发展部设立建屋发展局和公共工程局，分别负责公营住宅和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新加坡有75%的人居住在建屋发展局开发的公共组屋区内。

香港政府把政府工程（又称公共工程）按其性质分为四个类别；一是某些大型公共工程，由于自成体系，投资巨大，而运营后又有盈利保证，可以商业形式运作。由政府兴办全资公司，但完全按私营方式运作，包括筹资、招标承建工程、日常运作及管理有关业务。二是部分商业价值高的大型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由私人发展商以“建造、营运和移交”（BOT）方式竞投，通过竞争性投标取得建造和管理权。三是政府兴建的公共屋村，由房屋署实行封闭管理，自行组织建设和管理。四是其它大部分公共工程也称公务工程，由工务局负责组织建设，包括建筑、土木、路政、水务、机电工程等。

深圳市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城市，在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基础上，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管理方式进行了大胆的探索。2000年4月4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将利用市、区、镇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所进行

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方式纳入了法规的调节范围。《条例》还规定，非营利建筑工程（政府办公楼、公立医院和学校等）、城市道路和桥梁等，土木工程、管线工程、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深圳把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分成三个层次，一是对于经营性项目，严格按项目法人责任制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如地铁、高速公路等）；二是对于福利商品房（仅对公务人员）和微利商品房（仅对常住市民），由市住宅局进行建设和管理；三是对于非营利性项目（即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建设局直属的建筑工务局代表政府行使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我们改革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的目标应该是：适度集中政府工程的业主职能，对政府投资的非营利性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对政府投资的营利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商业化运作。

三、改革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的建议措施

为了解决以往政府投资工程分散管理存在的弊端，发挥专业性建设管理机构的人才、专业及经验优势，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水平。这里仅对政府投资的非营利性建设工程管理方式提出如下改革建议。

1、政府工程管理职能集中

设立一个专业性的建设管理机构，把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一次性业主”的房屋工程、公益性工程等非营利性建设工程全部纳入专业性的建设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管理，代表政府行使业主职能。同时取消政府其他部门建设管理的业主职能，不再设立临时性的基建班子。

2、建立规范的政府工程管理制度

除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外，还要建立以下制度。一是实行建设项目的问责制度。第一

责任人必须就建设项目的质量、工期和投资对同级政府负全责。二是实行招标投标制度。三是实行投资控制和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制度。

3、明确政府投资工程的责任主体

政府投资工程由政府财政拨款，使用单位提出项目功能设计要求，并派人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和工程竣工验收。专业性的建设管理机构代行政府业主权利，全过程负责建设管理工作，实行“交钥匙工程”。要求向社会工程推行的有关制度，首先要在政府工程中推行。专业性的建设管理机构要自觉接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监理、咨询单位的作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和施工工期。同

时，专业性的建设管理机构应对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与项目使用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

4、推行政府投资工程保险和担保制度，逐步将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制度法定化。

5、适度高薪养廉，建设高素质的专业管理队伍。

攀枝花市是我省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都较高的城市之一，具有独特的自然资源。面对我国加入WTO，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如何借入世之机，深化改革、健全体制、完善规则，把城市建设、管理和经营推上新台阶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从而为把攀枝花建成山水园林城市提供有力的保障。（作者系攀枝花市建设局局长）

●市情资料

2003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品产销率	万元 万元 %	187989 97.69	1335948 1764219 99.1	13 16.4 上升 0.26个 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其中：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540592 197398 206506	63.84 15.37 164.8
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7473 14134	75933 132013	15.88 12.15
4.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万美元 万美元	1067 1939	11096 8023	120.34 133.0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9445	431640	11.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10月末 1665016 1145989 1047662		比年初增减 12.6 -4.2 11.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 我市在市体育场隆重举行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宣布：攀枝花市“远达南山花园杯”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市长秦宜智致开幕词。副市长张祖芸主持开幕式。我市各界群众和运动员 15000 余人参加了开幕式。
- 6 日 ● 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赵辉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检查我市新开发的煤炭运销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 7 日 ● 武警攀枝花支队举行反恐演练。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成明检阅参演部队。秦宜智、徐采洪、高方芹、谢道全、全来龙、景宏年、彭建华、诸韶华、赵辉、彭方伟、朱杰等观看演练。
- 8 日 ● 副市长赵辉前往刚组建的民营企业市开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了解发展经营情况。
- 9 日 ● 副市长谢道全、胡松兴出席在会展中心举行的“温州商城杯·人人都是投资软环境”演讲大赛总决赛并与其它市领导一起为获奖选手颁奖。
● 副市长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川惠科技开发公司、泰坤房地产开发公司等招商引资项目开发中的有关问题。
- 10 日 ● 市长秦宜智在《攀枝花日报》第 1 版发表署名文章《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奋力推进攀枝花发展新跨越》。
●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市农口例会（扩大）会议并讲话，对下一步农口重点工作作了部署。
- 11 日 ● 2003 年全国司法考试攀枝花考区在市二中开考。市领导徐采洪、谢道全、卢太平等巡视考场。
- 13 日 ●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接待工作会议并讲话。
● 副市长张祖芸前往米易县看望慰问志愿到西部从事服务工作的大学生，并向他们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 14 日 ●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攀密路改造工程开工仪式并讲话。
●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 2003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会议并讲话。
- 15 日 ● 市非典防治领导小组在市会展中心召开第六次成员（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全省预防非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非典预防工作。市长秦宜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 16 日 ●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市长秦宜智到会讲话。副市长单荣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新局面》的主题报告。
● 市长秦宜智出席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并讲话。
● 副市长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研究“两盐路”（盐边县—盐源县）开工建设准备工作有关问题。
- 17 日 ● 副市长谢道全带领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人到攀钢（集团）公司部分厂区实地察看，就攀钢周边治安环境整治进行调研后，在攀钢（集团）公司二招会议室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部署集

- 中整治攀钢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有关问题。
- 副市长韩宗山对倮果大桥加固维修工程、机场路和炳仁路前段工程等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
- 副市长单荣出席东区劳动力市场改造工程竣工剪彩仪式并讲话。
- 12-17日 ●副市长赵辉率攀枝花代表团赴深圳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 20日 ●市长秦宜智主持召开会议，对攀枝花机场校飞有关准备和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市委召开的矿业秩序整治和城市环境整治情况汇报会并讲话。
- 21日 ●市长秦宜智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全市审计工作二十年座谈会并讲话。
- 市长秦宜智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议定了仁和“葡萄酒城”建设有关问题。
- 22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视察了东区地税局新建办公大楼和办税服务大厅开展电子申报纳税及税收征管情况。
- 副市长赵辉前往仁和区就矿业秩序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 23日 ●市长秦宜智出席市委召开的经济形势分析会并作重要讲话。黄昌明、赵辉等市政府领导出席了会议。
- 24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 26日 ●副市长张祖芸参加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全市师生抵制盗版进行检查教材教辅读物签名活动并讲话。
- 2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各区（县）、各部门关于当前矿业秩序和城市环境整治工作的汇报。秦宜智、邹吉祥、赵辉等市领导出席汇报会并分别讲话。
- 28日 ●市长秦宜智，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攀枝花宾馆举行的“数字攀枝花”项目启动暨合同签字仪式。自此，我市成为全国第一个利用世行贷款构建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和系统框架的城市。市规划局负责人代表我市与美国 PCI 公司签定了攀枝花数字城市开发研究项目建设合同。市长秦宜智在签字仪式上为专家颁发了聘书并讲话。
- 市长秦宜智深入东区就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进行调研。
- 29日 ●市长秦宜智出席在米易县召开的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副市长赵辉出席会议。
- 市长秦宜智，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一行深入米易县黄草、白马等地督查矿业秩序整治工作。
- 30日 ●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市领导邹吉祥、诸韶华、胡松兴、彭方伟以及省工商局、省个私协会有关领导出席开幕式并向诚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颁奖。
- 副市长韩宗山对炳草岗金沙江大桥和弄清路（含凉风坳隧道）收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 副市长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市中心医院，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情况及参保大病种病人就医情况进行调研。
- 31日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分析会在东区召开。会议分析了今年以来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提出了确保完成全年 30 亿元招商引资

目标的措施和要求，对明年的工作作了初步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到会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主持会议。赵世华、杨通成、韩宗山、胡松兴等出席会议。会议期间，秦宜智等市领导及与会人员还察看、参观了华龙广场、华山工业园等东区招商引资项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了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市级 200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 2003 年市级财政调整预算。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机场和金江片区，对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秩序整治工作进行了检查。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9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 [2003] 76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2003 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活动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7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 [2003] 78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79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塘坝移民安置点恳请解决部分安置经费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80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良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和个人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 [2003] 81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市制钉厂等单位和个人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攀府发 [2003] 82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2 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决定

攀办发 [2003] 75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 [2003] 76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 [2003] 7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 [2003] 78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和决定的通知